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

請 求 人 藍○○ 臺北市○○郵局第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(已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，於辦理該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請求人藍○○聲請再議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盡其應積極主動偵查之舉證責任來啟動偵查；又系爭案件本應論罪科刑，卻因明顯瑕疵、偵辦方向嚴重錯誤及未詳加調查事證，逕為駁回再議之處分，已嚴重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偵查程序顯有重大瑕疵及不法等情。是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；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；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處分，依法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，以 108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而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審核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悛嫻
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